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386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204.18 平方米。加油站储罐区建有防渗罐池两座，现有 4 台卧式单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储罐埋深 1.1m，其中埋地 E92#乙醇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³；埋地柴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均为 3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设电脑控制的加油机 3 台，其中 2 台为汽油、柴油加油机，1 台为汽油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解庆杰		
	刘卫国		
	崔强		
	王静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强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03.20	刘朝阳 解庆杰	初访
	2024.04.01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考察
	2024.07.16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检查
	2024.07.23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09.14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现场照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

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徐强

经 办 人：王伟

联系电话：15965885065

2024年10月28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 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解庆杰	1600000000301375	自动化	029999	解庆杰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岛路北段东侧，成立于2015年09月11日，于2023年04月25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徐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计量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加油站于2023年05月20日因法人变更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荷危化经[2023]210041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该加油站于2023年08月02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23133号，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0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6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3年8月11日在菏泽市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371721-2023-0059（J），有效期：2023年8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一般春、夏、秋经营0#柴油，冬季经营-10#柴油。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内部设置营业室、办公室、会议室、配电室等；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0.25h，罩棚呈矩形，由六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7.5m，靠外侧（西侧）每根立柱位置处各设置一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均设置一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加油机由南向北依次为0#/E92#/0#/95#汽油/柴油四枪加油机、E92#/95#/E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0#/E92#/0#/95#汽油/柴油四枪加油机。该站共计3台加油机正在使用。其中最北侧的一台0#/E92#/0#/95#汽油/柴油四枪加油机为自助加油机，该自助加油机处划设自助加油专用停车位。该站加油采用潜油泵的加油工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建有防渗罐池两座，每座防渗罐池内放置两台油罐，现有4台卧式单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储罐埋深1.1m，其中埋地E92#汽油罐1台，公称容积为30m³；埋地95#汽油罐1台，公称容积为30m³；埋地柴油罐2台，公称容积均为3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3.0.9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90m³，为三级加油站。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加油站周边环境、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设备设施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其他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岛路北段东侧				
电话	17866690955	传 真	——	邮政编码	2744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臧玉平		经办人	王伟	
职工人数	6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岛路北段东侧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岛路北段东侧			
	建筑结构	地下单层罐	储存能力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曹县公安消防大队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山东雷瑞安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西邻青岛路（原省道 S318），加油站罩棚与青岛路中间有 21 米宽的绿化带和公路辅道，北侧出口处建有一处修车铺（明火点），加油站北侧为修车铺（明火点），修车铺（明火点）上部有一杆高 15 米的架空电力线（带绝缘层），东侧为山东宇陆通物流公司停车场（三类保护物），南侧为宾馆（民建，三类保护物）。加油站北侧、东侧、南侧均设有高度 2.2 米的实体围墙。加油站周边的安全距离见表 2.2-1，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见图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部分安全警示标识褪色需更换	B	老化安全警示标识已更换完成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站内急停开关未设置明显标志	B	站内急停开关设置明显标志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 1 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2 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配电室内灭火器未按照每半月一次定期检查	B	配电室内灭火器按照每半月一次定期检查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工具与操作井口面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电气电源控制盘是重点设施，其房间应加锁，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5.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预案，特别要做好落实和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在罐区等场地悬挂卸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6.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经常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 结合实际情况，该加油站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该加油站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9.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 加油站与就近的消防机构、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做到有效协防。

11. 加油站应时常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制定安全设施巡检制度，并建立日常巡检记录。

12. 加油站应建立消防器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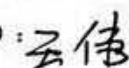
13. 加油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强制检测的安全设施及时进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在其有效使用期限内。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 在 问 题	类 别	整 改 情 况	复 查 结 果
1	站内急停开关未设置明显标志	B	站内急停开关已设置明显标志	已整改合格
2	配电室内灭火器未按照每半月一次定期检查	B	配电室内灭火器已按照每半月一次定期检查	已整改合格
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1 年 7 月 23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3 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B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A类危险物质。

该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4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共计96项,其中“A”类42项,4项不涉及,38项符合,0项不符合;“B”类54项,4项不涉及,48项符合,2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III~IV级，其他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条件分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几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确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曹县青岛中路加油加气站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

